

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航空航天学院[2017]19号

签发人：

关于印发《航空航天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航空航天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试行）》已经于2017年3月20日第2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航空航天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试行）》



航空航天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考核评价，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试行）》以及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体现正确的价值观导向、良好的工作态度、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以及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专业发展起到引导与示范作用。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

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院教师独立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授课任务的资格。

第四条 任课资格认定的对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需认定任课资格的对象为：

1. 新入职本校即将从事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2. 未从事过课程教学工作而即将从事该工作的教师；
3. 经学院综合评价认为需要重新认定其任课资格的教师。

第五条 任课资格认定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进行任课资格认定：

1. 参加学校教学发展中心的教学综合培训，并完成了相应的学习计划（参阅附件二）；
2. 新入职教师在近五年内具有三年以上高校教龄，并具有独立完整主讲一门至少 2 学分的课程的教学经历。

第六条 任课资格认定的程序

1. 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后提交给学院教务办；
2. 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试讲或者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录入任课教师数据库，并在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三章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与教师任课资格的变更

第七条 每学期教务处将上学期学生评教明显较差或经督导、专家、校（院）领导听课评定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名单及其所授课程汇总至学院；研究生院将上学期对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与专业基础课评教明显较差并经督导、专家、校（院）领导听课课后评定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名单及其所授课程汇总至学院。

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确定根据上述名单及教学质量控制相关细则拟定需进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的教师名单。课程评教低于 70 分的教师，必须进行综合评价；评教低于 85 分的，教学委员会结合专家听课记录、学生反馈等情况，经讨论后

确定是否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学院进行综合评价时需设立人数不少于 5 人的评定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督导及部分教师为成员。评定委员会通过听课、教师试讲等形式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继续任课”和“暂停任课”两种。综合评价一般应在该教师下一个任课周期开始之前完成。

第九条 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反馈综合评价结果并将“暂停任课”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或约谈教师本人。对“暂停任课”的教师，在其下一个任课周期不予排课。

第十条 “暂停任课”教师可以通过第六条中所述的程序在下一学期重新认定“任课资格”，同一学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于累计三次被作“暂停任课”处理的教师，学院将永久取消其“任课资格”，上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并在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课程试讲要求及《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试讲评定

表》

2. 教师教学综合培训计划
3. 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

航空航天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课程试讲要求

由学院组织的课程试讲，内容应在教师即将担任的课程中选择，并应包括专家组指定内容和教师自选内容两部分，每个部分 1 学时左右。试讲结束后应由专家组组长填写《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试讲评定表》。

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试讲评定表

学院：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来校时间	
学科/专业			试讲课程		
试讲时间		试讲章节			
评定标准	评价意见	评价等级			
		A	B	C	D
具有驾驭课程的学识水平					
授课语言清晰、表述正确					
教学目标明确，内容充实					
教学材料准备充分					
教学方法运用恰当					
课程有建设基础或团队保障					
综合评定结论		通过		不通过	
综合评定意见：					
评定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师教学综合培训计划

根据学校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要求和现有师资队伍的情况，特实施教师教学综合培训计划。计划由“基础课程（一）（二）”和“进阶路径（一）（二）（三）”组成。其中“基础课程（一）（二）”是新教师的必修科目，也可供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选择，完成者即可视为通过了“教师教学综合培训”；“进阶路径（一）（二）（三）”供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选择，完成其中任一个项目即可视为通过了“教师教学综合培训”。

一、大学教学基础课程（一）

专门为新入职、没有或仅有很少教学经验的教师设计，主要是为了帮助新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 对“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有一个初步了解
- 能够设计学习目标、评价反馈策略和教学活动
- 亲手设计一节微课并模拟上课（微格教学）

具体活动有：

- 工作坊：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设计
- 优秀教师教学经验介绍
- 微格教学（以小组为单位，教师自选一段教学内容进行

10 分钟的教学展示，由辅训员引导组员就每位教师的微格教学进行建设性反馈)

二、大学教学基础课程（二）

针对完成了“大学教学基础课程（一）”的新教师，开展为一学期的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学习与实践研修。帮助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 对“讲授”、“提问”、“讨论”、“项目式教学”等教学方法有所了解

- 完成一门课的完整教学设计（备课）

- 通过在专家指导下的试讲逐步提高教学技能

具体活动有：

1.系列工作坊：

- 讲授与演讲

- 提问式教学

- 讨论式教学（选修）

- 项目式教学（选修）

2.参加公开课听评研讨

研修教师以小组形式进入优秀教师课堂听课，进行课后讨论

并提交课堂观察记录和听课反思。

3.课程教学试讲

就事先提交的教学设计分阶段抽选3个节段作试讲，由专家组点评。

注：对有带教导师的新教师，可以用全程跟听导师上课或助课替代前述1和2。

三、大学教学进阶路径（一）

参加“中期学生反馈”或“个性化咨询”。

“中期学生反馈”是一种过程性的教学评估方法，旨在帮助教师有效地改进教学。其基本模式是在课程进行到中期时，由咨询员到课堂直接收集学生对该课程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反馈给教师，再与教师一起讨论改进教学的办法。这项服务特别注意尊重教师的权利，未经教师本人允许，相关的材料、信息均不随意泄露。

“个性化咨询”是指由适切的专家（优秀教师或教学专家）一对一地帮助提出申请咨询的教师，解决其在教学实践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提高其个人的教学能力。

四、大学教学进阶路径（二）

自修“大学教学实用策略”网络课程资料，完成课程作业和考核。

五、大学教学进阶路径（三）

申报专项教学改进研究项目，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帮助下，利用适切的教学方法与教育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效果。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

学院：

一、个人基本信息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来校时间	
工号		学科/专业			
学习经历 (本科起)					
教学经历					
培训情况					
课程试讲情况 (附“课程试讲评定表”)					
二、审核意见					
院(系)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该表一式四份，本人、学院（系）、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各一份。